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辰”“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苏华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全球化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出口业务增长所带来的外币结算日益频繁，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为有效防范并降低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额度。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单日外汇套期保值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涉及的币种主要是美元，但不限于美元。

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四）授权及交易期限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实际管理套期保值业务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而定）审议通过新额度之日止，且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约定的回款期内收

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披露、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配备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与公司及子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者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减少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具有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波动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殷磊刚


邱丽

